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经本次董事会调整后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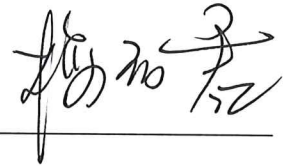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金文洪

李 敏



梅丽君

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
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

金文洪

李 敏

梅丽君